

高級中學教科用書審定費收費標準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申請審定高級中學教科用書，或於教科用書審定執照有效期間申請修訂教科用書者，應依下列費額向徵收機關或其指定之帳戶一次繳清審定費：

- 一、申請審定：每套新臺幣二萬五千元。
- 二、申請修訂：每冊新臺幣一萬三千元。

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